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 A(B) 公告编号：2017-58 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3日，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或“沙隆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6号）。2017年7月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化”）已在以色列办理完成标的资产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imited（以下简称“ADAMA”）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ADAMA 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中国农化发行的1,810,883,039股股份已于2017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沙隆达向中国农化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ADAMA的100%股权已实施完毕。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沙隆达收购ADAMA的100%股权于2017年7月4日完成交割，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资产交割的过渡期间为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即2016年7月1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即2017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中国农化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损益按照如下原则处理：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沙隆达按其受让后的权益比例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中国农化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补足。

双方同意，上述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由沙隆达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如确认过渡期标的资产出现亏损，中国农化应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对沙隆达予以补偿。

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对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公司聘请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36 号）。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6,754,632.6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1,018,769,622.42 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额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